



JIANCHUFENGCHENG

xianyushehuijingjishigeanyanjiu

剑出丰城

县域社会经济史个案研究

易咏春 主编

江西人民出版社



剑出丰城

县域社会经济史个案研究

易咏春 主 编
黄志繁 副主编

江西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剑出丰城:县域社会经济史个案研究/易咏春主编.
—南昌:江西人民出版社,2009.5
ISBN 978-7-210-04241-9

I. 剑… II. 易… III. 经济史—研究—丰城市 IV.
F12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139705 号

剑出丰城:县域社会经济史个案研究

易咏春主编 黄志繁副主编

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

南昌市红星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9年9月第1版 2009年9月第1次印刷

开本:880毫米

字数:1

ISBN 978-7-

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:南昌市三经路47号附1号

邮政编码:330006 传真:6898827 电话:6898893(发行部)

网址:www.jxp-ph.com

E-mail:jxp-ph@tom.com web@jxp-ph.com

(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、装订错误,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序·剑出丰城

◎王振忠

古人常以“丰城之剑，合浦之珠”并称，形容物归旧主的珍宝。典故中的“合浦”在今广西，而“丰城”则在现在的江西。

丰城位于江西省中部偏北，地处赣江下游的鄱阳湖盆地南缘，东汉建安十五年（公元210年）置县，晋太康元年（280年）改称丰城。关于丰城，历史上最为著名的故事见于《晋书·张华传》，记载：初，吴之未灭也，斗牛之间常有紫气。及吴平之后，紫气愈明。华闻豫章人雷焕妙达纬象，乃邀焕宿。因登楼仰观，华曰：“是何祥也？”焕云：“宝剑之精，上彻于天耳。”华曰：“在何郡？”焕云：“在豫章丰城。”华即补焕为丰城令。焕到县，掘狱屋基，得一石函，中有双剑，一曰龙泉，一曰太阿。“斗牛”为二十八星宿中的斗宿和牛宿，亦作“牛斗”，唐代著名诗人王勃之《滕王阁序》中即有“物华天宝，龙光射牛斗之墟”的名句。牛斗之墟，指两宿的分野，根据古代的说法，对应的地域相当于现在的浙江、江

苏、安徽和江西诸省。后人传说雷焕剖石函所获之剑,即春秋干将、莫邪的雌雄双剑,因此,丰城亦遂别号“剑邑”。此后,“丰城剑气谁能识,夜起闻看斗宿横”,成了历代文人反复吟诵的题材。

丰城别号“剑邑”的典故虽然颇具神秘色彩,但这亦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丰城一地历史文化内涵之丰富。关于这一点,已引起历史学界的高度关注。南昌大学黄志繁教授,在明清区域社会史研究方面卓有建树。最近,时任丰城市委副书记易咏春同志联合黄志繁教授,组织了一支精干的研究团队,通过发掘丰富的地方文献,对丰城历史文化作了细致的探索,写成了十数篇极有分量的学术论文。这些文章,涵盖了区域社会史研究的诸多侧面。譬如,在政治方面,有从清代丰城三部官箴书入手,透视中国古代吏治的政治智慧。在经济方面,有从制度史的角度,系统分析明清时代丰城的赋役制度变迁;有从墟市分析入手,藉以重构丰城传统社会的经济概貌;有从产业经济的角度,透视江西丰城这一重要的产煤区,并综合考察区域经济和社会变迁;有以人地关系为主线,研究明清时期丰城农业的发展模式;有从县域微观的角度,分析了自然灾害的时空分布序列以及社会的应对机制。这些方面的研究,为我们了解传统时代丰城区域历史,提供了诸多第一手的史料和不少新的见解。

同样,书中对社会文化方面的研究,亦颇有引人瞩目之处。《宋元丰城世家大族研究》一文,对族姓的门祚兴衰、废兴显晦作了探讨,系统梳理了宋元时代丰城宗族建祠堂、设义塾、修族谱等方面的活动,特别是注意到了书院、科举与世家大族之间的相互关系。关于这方面的研究,美籍华裔学者何炳棣教授在其名著《明清社会史论》中曾指出:“江西至迟从五代时期以来,便因鄱阳湖和赣江以及该省比较中央的位置而吸引着北方人。……在11世纪,执中国文坛牛耳者,非江西莫属。江西在明初的科甲盛况令人震惊,其原因无从确知。……虽然在元代,江西史学家、哲学家和文学家的数目比浙江少,但经学家和书院的数目却居全国首位。由于经书是考试的基本课程,书院以其廩饩给教育带来极大的便利,在明初数十年中,江西

的文化人才可能不亚于浙江。明初的江西科甲鼎盛绝俦,是否部分由于它群策群力地维持许多社田以资助应试者(江西曾是这种社田的倡导者),我们可以对此加以推测。尽管了解一个地区科甲鼎盛的确切原因往往相当困难,然而,我们确实知道,在王阳明(1472—1529)崛起于政坛和哲学界以前,江西已经成为全国最重要的人文荟萃的中心了。”何氏在其著作中,引证了前人对元代学术地理分布的研究,从中可见,江西的书院以73处遥遥领先于全国各省。由此亦可看出,虽然人事天时,今昔互异,但在江西的区域社会研究中,对书院的关注的确相当重要。除了前述论文多处涉及之外,《书院与丰城传统教育》一文,则检索群籍,专门探讨了传统时代书院的内部运作及与丰城传统教育的关系,力图揭示书院对传统教育及地方社会的影响,从而展现丰城社会的特点及其与当时国家教育体制之间的相互关系。除此之外,《罗山书院及罗文通史料辨析》,还利用新发现的史料,对罗山书院做了个案分析。《民国江西剑声中学及其与丰城近代教育》一文,则研究了丰城近代教育的转型。

在区域研究中,除了对政治、经济、文化诸多方面作全景式的扫描外,对活生生的个体人物之研究亦属题中的应有之义。特别是对丰城这样钟灵毓秀、人文荟萃的地区,“昔日丰城剑,寒光射斗牛,江山余秀杰,人物尚风流”,对历史人物的研究显得尤其重要。《亦官亦学:元代丰城硕儒揭傒斯研究》一文,对“元诗四大家”“儒林四杰”之一的揭傒斯,作了较为细致的分析。《李材“止修”学研究述评》一文,分析了作为阳明后学弟子的明代江右李材之哲学思想。《毛庆蕃与近代人物交游考》,则概述了晚清丰城籍官僚毛庆蕃的人生轨迹和事功。

上述的这些成果,既有制度史之分析,又有对社会文化的观照,既有关于历史人物的研究,又有对典籍著作的探讨,桑田沧海,流风善政,故家遗俗,宛然俱在,充分体现了区域史研究的多维视角。全书利用的资料,除了正史、方志、文集之外,还有不少民间的遗献佚文,涵盖的时间跨度较长,有不少部分的研究下限一直延续到新中国

成立以后。特别值得称道的是，此书征文考献，细加研释，虽然是以丰城一域为研究对象，但书中的各位作者大都能清醒地认识到，研究一地的历史文化，不能自我设限，而应当将丰城置诸赣江流域、整个江西乃至中国社会的整体背景中去考察。

近十数年来，区域社会史的研究愈趋深入，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，研究资料的多寡，“区域”可大可小，但各类区域性的研究，在发现各地历史发展特殊性的同时，也应当透过这些区域性的研究，反映整个中国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，这是区域社会史研究的意义所在。在这方面，仍然具有极大的开拓空间。行文至此，我不禁想到清人吴绮《感遇》诗中的几句话：

.....

丰城有长剑，雷焕测其精。

荆山有顽璞，卞和识其荣。

智者不虚赏，微物昭令名。

.....

沧桑兴感，时移代易，区域社会文化的丰富内涵，亦如同丰城剑、和氏璧一样，有待于慧眼独具者去发掘、去认识。

二〇〇九年初春于复旦

目 录

序

王振忠 / 剑出丰城	1
------------	---

经济篇

廖声丰 / 明清丰城赋役制度述论	3
吴自锋 / 人地关系与发展模式:明清丰城农业的发展	34
陈维国 / 清至民国丰城商品经济研究	
——以墟市为中心	59
黄红珍 / 煤炭与丰城近现代社会	94

社会篇

吴启琳 / 明清丰城水患、水灾与社会应对机制	121
龚汝富 / 从丰城三部清代官箴书看中国古代吏治的政治智慧	162

白永峰 / 政策、民意与法律:建国初期司法审判之准据法 ——以丰城县人民法院司法判牍为例	
---	--

———— 186

教育篇

毛 静 / 罗山书院及罗文通史料辨析	———— 207
周伟华 / 宋元丰城世家大族研究	———— 222
彭志军 / 书院与丰城传统教育	———— 246
杨福林 / 民国江西剑声中学与丰城近代教育	

———— 277

人物篇

邹付水 / 亦官亦学:元代丰城硕儒揭傒斯研究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———— 305

张 帆 / 李材“止修”学研究述评	———— 326
毛 静 / 毛庆蕃与近代人物交游考	———— 335

后 记

———— 353



明清丰城赋役制度述论

人地关系与发展模式：明清丰城农业的发展

清至民国丰城商品经济研究

煤炭与丰城近现代社会

明清丰城赋役制度述论

◎廖声丰

一、丰城概况

丰城位于江西省中部,与南昌、樟树、高安、临川等县接壤,其县城在南昌府西南境,距省城水、陆路均为 120 里;东西广 140 里,东北袤 180 里。^① 丰城拥有良好的水上交通运输网络,通过剑江、丰水、富水、曲江等多条河流与南昌城相连,极大地提升了其在赣江流域的交通地位,这种水运优势是江西其他地区所不多见的。

丰城县历史悠久,建县于东汉建安十五年(210 年),当时划南昌县南境置富城县。晋太康六年(280 年),改称“丰城县”;传说晋永平年间,丰城县治(今荣塘墟)曾有“紫气冲牛斗星”,县令雷焕挖

^① 同治《丰城县志》卷一《丰城疆域》,南京: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6 年版(下同),第 160 页。

狱基得春秋干将、莫邪雌雄宝剑。因此,丰城别名“剑邑”。宋元就归洪都府管辖,元至元二十三年(1286年)以丰城户满五万,升丰城为富州,隶隆兴路。明太祖洪武五年(1372年)改隆兴为洪都府,后更名为南昌府,改富州为丰城县。清朝丰城县制如明制,归南昌府管辖。^①

地理环境和气候作为一个长期相对稳定的因素,在考察以农业为主的传统社会时,是一个必须注意的重要因素。在传统社会中,人们的生活、社会经济结构以及风俗习惯,往往很大程度上受环境的制约。明清丰城经济的发展与所处的地理环境有着重要的关系。丰城县具有优越的自然地理条件。丰城境内地质构造比较简单,以平原为主。丰城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,全年气候温暖,四季分明,雨量充沛,光照充足,霜期较短,生长期长。由于土地肥沃,形成了多种农业生态环境,历来盛产粮食、油料、各种经济作物和畜禽产品。明清以来,江西一直是我国的农业大省,丰城则是江西的主要粮食产区之一。

二、明代丰城的赋役制度

赋役制度是中国历代王朝为巩固国家政权而向人民征课财物、调用劳动力的制度。赋,原指军事上车马军需的征调,后指对土地的课税,即田赋,有时还包括人头税和资产税。役,亦称徭役,即在统治者强迫下,平民从事的无偿劳动,包括力役、杂役和军役。

宋代丰城县有主、客户 58365 户,124481 口,纳米 35030 石。元代丰城县主、客户有 78410 户,口 139907,秋税亩米 33200.8 石。^②宋代主、客户的含义与唐代不同。唐代租庸调改为两税法以后,“主户”与“客户”的区别,系指是否土著。外来侨居人户称作客户,即客籍户

① 同治《丰城县志》卷一《丰城疆域》,第 160 页。

② 康熙《丰城县志》卷三《赋税》,台北:台湾成文出版社 1989 年版,第 536 页。

的简称,本地土著户称为主户,亦即“土户”;客户是“非土户”,与“土户”或“土著”对称。到宋代,主、客户的含义起了很大的变化。宋政府把全国人口分为主户和客户两类。主户是指城市有房产或乡村有田产应纳税服役的人户名称,也称税户。分坊郭主户和乡村主户。客户是指城市无房产或乡村无田产的人户名称,分坊郭客户和乡村客户。客户中坊郭客户为数比较少,主要是乡村客户;而乡村客户则是以佃户(佃客)为主体的贫下农户。元代主、客户的概念与宋代相同。

1368年,朱元璋在应天府称帝,建立了明朝,改元洪武。明太祖统一天下后,废除了元代的各种苛捐杂税,普查土地和人口,制定“鱼鳞册”和“黄册”作为赋役制定的基础。为了黄册之编造及赋役征收上的便利,在洪武十四年(1381年)设立了里甲制。据《明太祖实录》洪武十四年春正月丙辰条记载:“是月,命天下郡县编赋役黄册。其法:以一百一十户为里。一里中,推丁粮多者十人为之长,余百户为十甲。甲凡十人,岁役里长一人,甲首十人,管摄一里之事。城中曰‘坊’,近城曰‘厢’,乡都曰‘里’。凡十年一周,先后则各以丁粮多寡为次,每里编为一册,册之首总为一图。其里中鳏寡孤独不任役者,则带管于百一十户之外,而列于图后,名曰‘畸零’。成为四本,一以进户部,其三则布政司、府、县各留一。”^①设立里甲制之后,为了辅助它的运行,明太祖先后设立了两个制度:一个是黄册制度,一个是鱼鳞图册。黄册制度是一种户口的记录册,对于里甲制之组成有莫大的帮助。洪武十四年(1381年),丰城县有户35163,口157405,^②明初丰城县的户数比宋元时期少得多,但是口数却有很大增加,因为明代不再将民户划分为主客户,此时的“户”是纳税单位,而“口”是实际人数的单位。

① 《明太祖实录》卷一三五,洪武十四年春正月丙辰,《明实录》第3册,台北: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,1962年,第2143—2144页。

② 康熙《丰城县志》卷三《赋税》。

明代户口的整理,是每十年一编审。每逢黄册编审时,地方州县官把官方的格式分及各户,各户将本户人丁田产依式填写,填写完再交给甲首;甲首将本甲十户所填写的表格比照查看之后,再交给州县官。在编造黄册时,原来里甲的数目,以及后来增加及减少的数目也都必须详载。更重要的是成年的男丁,因为必须服劳役,故也很详细地列入黄册之中。所以黄册制度提供了每一户人力的重要情报,作为劳役分派的准绳。鱼鳞图册是在洪武二十年(1387年)设立,其作用在弥补黄册之缺失,因为黄册仅记载户口而不记载田土,人民多有虚报之事,如把旧耕地虚报成新开垦地,或把良田报成山坡地,或以大报小等等,结果田地的地点及大小皆无法辨认。鱼鳞图册把田土的大小、好坏及田主的姓名一一详列,可以改正虚报伪造的缺点。所以鱼鳞图册提供了每一户田土的消息,可作为征收税粮的参考。

元末农民战争中,不少地主或死或逃,留下大批荒田。广大农民进行开垦耕种,得到明政府的认可。1368年,明太祖下令,各处荒田,农民垦种后归自己所有,并免徭役三年,原业主若还乡,地方官于邻近荒田内如数拨与耕种。政府多次组织农民大规模兴修水利。还采取了鼓励农民种植经济作物等措施,以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。农民垦荒的结果,使耕地面积明显扩大。洪武时,各州县每年垦田少者以千亩计,多者达20万亩。从明初(1368年)至万历三十六年(1608年),经过200多年的努力,丰城县的官民田地山塘达到14572顷5.978亩,增加了35%。其中农田、湖田、旱地、山地分别占官民田地山塘总量的66%、12%、14%和4%,而在农田中,上田占54.3%,中田占22.3%。^①这些数据表明,明代丰城纳税土地中,耕田占了绝大多数,并且土地很肥沃。这为丰城农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。

明政府针对丰城县不同的土地类型实行了不同的税率。如上田每亩科官民米1.1699斗,中田每亩科官民米1.0623斗,下田科官民米0.9428斗;湖田每亩科官民米0.3346斗;旱地每亩科官民夏税

① 根据康熙《丰城县志》卷三《赋税》第538—539页统计。

0.359 斗;官山每亩科官米 0.0963 斗,民山每亩科民米 0.051 斗。^①

丰城县志对明代征银情况没有明确记载。就明代而言,中央财政的收入主要由赋和役两类所组成,赋以粮食的形式征收,而役则以劳动力的形式征收。银子并不是明朝的赋税通行标准,虽然有相当数量的赋税是以银子代替的方式缴纳。政府收入大部分来自于粮食、劳动力,白银只是很小部分。

万历三十六年(1608 年),丰城有户 69482,口 75385,^②与明初相比户数有明显增加,但是口数却下降很多。这时的“口”应该是纳税的“丁”了。赋税缴纳分夏秋两税,夏税主要收麦,时间限在八月之前,秋税主要收米谷,限期第二年二月前交清。征收方法有两种,一种交实物称为“本色”。一种以白银和钱钞来折纳称“折色”。明代徭役原有里甲正役、均徭和杂泛差役。其中以里甲为主干,以户为基本单位,户又按丁粮多寡分为三等九则,作为编征差徭的依据。丁指 16 至 60 岁的合龄男丁,粮指田赋。粮之多寡取决于地亩,因而徭役之中也包含有一部分地亩税。这种徭役制的实行,以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广泛存在及地权相对稳定为条件。明中叶后,土地兼并剧烈,徭役日重、农民逃徙,里甲户丁和田额已多不实,政府财政收入减少。明代中叶后政府在赋役的重要改革是实行“一条鞭法”。万历九年(1581 年),张居正在全国普遍推广一条鞭法。其办法是:总括一县之赋役,悉并为一条,即先将赋和役分别合并;再通将一省丁银均一省徭役,每粮一石编银若干,每丁审银若干;最后将役银与赋银合并征收。一条鞭法是中国田赋制度史上继唐代两税法之后的又一次重大改革。一条鞭法的实行,在役银编征方面打破了过去里甲界限,改为以州县为基本单位,将一州县役银均派于该州县之丁粮。编征时并考虑民户的土地财产及劳动力状况,“量地计丁”是当时编征役银的基本原则。

① 康熙《丰城县志》卷三《赋税》,第 538 页。

② 康熙《丰城县志》卷三《赋税》,第 537 页。

明末为了增加朝廷财政收入,在正常的税赋之外增加了辽饷、剿饷和练饷,合称“三饷”。“辽饷”始征于明神宗显皇帝万历四十六年(1618年),明廷因“辽事”紧急,加派“辽饷”,亩加银三厘五毫;第二年(1619年)再加三厘五毫;第三年(1620年)又加二厘。前后三加,即每亩加征银九厘,计丰城每年缴纳辽饷13107.8两。当时高安县贿赂江西布政司的书吏,将“每亩酒银四厘入丰城”。如此,丰城县每年除上交国家规定的田赋税外,还要额外负担高安县的税银5828.8两,丰城百姓怨声载道,不久丰城人杨惟相向明政府“疏奏除之”。^①

崇祯十二年(1639年),根据杨嗣昌的提议在全国征派练饷,名义是训练“边兵”,加强九边各镇防御力量,实际是为了对付农民起义,每亩征银一分。丰城每年必须缴纳练饷14572两。

崇祯十年(1637年),明廷为镇压农民起义,开征“剿饷”。丰城于崇祯十六年(1643年)起增收剿饷,每亩征银一分。丰城每年必须缴纳剿饷银14572两。

丰城县的“辽饷”、“剿饷”、“练饷”三项征银高达42251.8两,超过正赋数倍,广大农民倾家荡产,饥寒交迫。

三、清代丰城的赋役制度

(一)清代丰城县的机构

清代,政府将“冲”“繁”“疲”“难”四字作为政区分等的依据,按照雍正时的解释:交通频繁曰“冲”,行政业务多曰“繁”,税粮滞纳过多曰“疲”,风俗不纯、犯罪事件多曰“难”。县的等第越高,字数就越多,反之,字数就越少。冲繁疲难四字俱全的县称为“最要”或“要”缺,一字或无字的县称为“简”缺,三字(有冲、繁、难;冲、疲、难;繁、疲、难三种)为“要”缺,二字(有冲、繁;繁、难;繁、疲;疲、难;冲、难;

^① 康熙《丰城县志》卷三《赋税》,第539页。